



24111205232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气) QS250308001

项目名称：上虞区大三角水厂污泥处理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德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 3. 8		
委托单位	浙江德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湘悦商务中心 4 幢 1309 室		
受测单位	上虞区大三角水厂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越窑路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越窑路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02 号, 剑兰路 1177 弄 9 号 6+1-11 及采样现场		
采样日期	2025. 3. 17-2025. 3. 18	检测日期	2025. 3. 17-2025. 3. 18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3、“<”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参考标准



样品类型	参考标准
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WQ01	2025. 3. 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2025. 3. 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WQ02	2025. 3. 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2025. 3. 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WQ03	2025. 3. 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2025. 3. 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WQ04	2025. 3. 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2025. 3. 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3.28



附图：采样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表：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RH)
2025. 3. 17	第一次	晴	西北	1.7	102.6	10.3	53.3
	第二次	晴	西北	1.3	102.5	11.7	47.8
	第三次	晴	西北	1.4	102.4	13.6	41.2
	第四次	晴	西北	1.8	102.4	13.2	42.4
2025. 3. 18	第一次	晴	西北	1.3	102.5	9.4	59.7
	第二次	晴	西北	1.6	102.5	11.5	52.1
	第三次	晴	西北	1.7	102.4	14.8	45.3
	第四次	晴	西北	1.2	102.4	14.3	47.4



24111205232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水) QS250308001

项目名称：上虞区大三角水厂污泥处理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德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 3. 8		
委托单位	浙江德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湘悦商务中心 4 幢 1309 室		
受测单位	上虞区大三角水厂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越窑路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越窑路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02 号，剑兰路 1177 弄 9 号 6+1-11 及采样现场		
采样日期	2025. 3. 17-2025. 3. 18	检测日期	2025. 3. 17-2025. 3. 24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QS-XC-0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QS-Lab-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QS-DD-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QS-Lab-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06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ab-008

参考标准

样品类型	参考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排放口/FS01	2025. 3. 17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8.2	8.8	8.4	8.1	6-9
		悬浮物 (mg/L)	94	52	100	40	400
		化学需氧量(mg/L)	184	178	224	14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7	71.3	86.3	59.2	300
		氨氮 (mg/L)	27.5	24.9	26.2	27.8	35
		总磷 (mg/L)	1.48	1.72	1.41	1.25	8
		石油类 (mg/L)	0.27	0.27	0.24	0.22	20
		动植物油类(mg/L)	0.84	0.83	0.82	0.66	100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排放口/FS01	2025. 3. 18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8.4	8.2	8.1	8.3	6-9
		悬浮物 (mg/L)	41	19	38	1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03	108	11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8	44.4	46.2	50.4	300
		氨氮 (mg/L)	24.2	25.7	27.0	25.6	35
		总磷 (mg/L)	1.77	1.29	1.61	1.44	8
		石油类 (mg/L)	0.16	0.18	0.17	0.15	20
		动植物油类 (mg/L)	1.06	1.04	0.98	0.97	100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朱建红

审核人: 宿坤良

签发人: 孙

签发日期: 2025.3.18

附图：采样点位示意图



★：废水采样点



24111205232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声) QS250308001

项目名称：上虞区大三角水厂污泥处理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德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3.8		
委托单位	浙江德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湘悦商务中心4幢1309室		
受测单位	上虞区大三角水厂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越窑路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		
检测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越窑路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3.17-2025.3.18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QS-XC-081

参考标准

样品类型	参考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3. 17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9 m/s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夜间 (Lmax) dB (A)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夜间 (Lmax) dB (A)
厂界东侧/Z01	49	42	46.7	65	55	70
厂界南侧/Z02	48	42	51.2	65	55	70
厂界西侧/Z03	60	54	60.7	65	55	70
厂界北侧/Z04	51	43	56.2	65	55	70

检测日期	2025. 3. 18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7 m/s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夜间 (Lmax) dB (A)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夜间 (Lmax) dB (A)
厂界东侧/Z01	46	41	48.3	65	55	70
厂界南侧/Z02	47	42	53.7	65	55	70
厂界西侧/Z03	61	54	61.0	65	55	70
厂界北侧/Z04	53	43	56.0	65	55	70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李沐川
 审核人：宣坤飞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